



裁军审议委员会

第二二六次会议

1999年4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

上午10时30分开会

会议开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宣布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开幕。

请允许我代表委员会全体成员向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服务的副秘书长金永健先生——他的部负责向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供服务;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他的部将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供实质性支助;以及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阿卜杜勒卡德尔·本斯迈尔先生表示十分亲切而热烈欢迎。

主席声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开幕之时,请允许我对各位成员以选举我担任委员会主席所表示的信任表达我的诚挚赞赏。还请允许我代表他们向1998年实质性会议主席、白俄罗斯副外交部长表示委员会赞赏和感激他所做出的导致1998年实质性会议成功的所有努力。

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举行实质性会议时,国际现实正在发生变化,各种挑战要求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全体会员都派有代表的专门审议裁军的机制审度这些新现实并面对这些挑战,从而提高联合国在实现其在裁军问题中的崇高目标的作用。

使委员会本届实质性会议更具重要性的是它是在本千年期的最后一年举行。在我看来,这不仅是庆祝的场合,而且也是扩大新千年期中就裁军政策和行动达成

协议的规模的动力,包括就摆在委员会本届会议面前的所有问题达成协议,从而使委员会今后新阶段的工作有着更好的开端。

我们应加紧努力就议程上所有三个议题达成协议的另一个原因是,根据大会1998年9月8日第52/492号决定,裁军审议委员会本届实质性会议是采用三个项目分阶段做法的最后一次会议,而从下一届实质性会议开始,委员会将采取两个项目分阶段做法,包括一个关于核裁军的项目。我认为,执行该决定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将对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在所有裁军领域中的努力会有积极影响。

我想简单谈谈三个工作组的工作。我不想谈每个议题当前的事态发展,我期待着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处长达纳帕拉大使在这方面的发言。我只想简单谈谈我本人对于所有工作组所做的工作以及每个工作组今后工作前景的看法。

关于按照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愿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第一工作组的工作已进行到相当地步。我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应使我们能够在本届实质性会议结束时对这一议题定案,并就建立无核区通过指导方针和——如果可能的话——提出具体建议,以不负大会对这一议题所给予的越来越多的支持——这反映在对某些决议的日益支持,如关于在中东和东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以及日益支持关于在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现在谈谈关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第二工作组的工作。必须指出,大会第二年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议程项目的第 53/77 AA 号决议。我希望这一事实以及大会把在本届会议上继续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委托给裁军审议委员会将使我们能就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以及召开大会这次重要和等待已久的会议的日期达成预期的共识。

关于这一问题,我想敦促每一个会员国表现所需要的最大灵活性以达成这一协议。在这么做时,我必须强调我们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中的工作用意不在于取代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我预期将建立筹备委员会为这次会议进行筹备。因此,我们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的目的应是商定作为目标和议程的粗略轮廓的大致的规范、理念和议题,并把细节留给筹备委员会去处理。

虽然我敦促大家表现最大限度灵活性,但是我必须承认我有点感到关切的是,去年虽然我们已十分接近就这一议题达成协议,但是仍有一两个问题需要更多的政治意愿才能解决,而且我希望今年会有必要的政治意愿使我们能就这一重要问题达成协议。消极的事态发展加速出现可能破坏我们在所有裁军领域的成就。在新的千年期前夕我们如不这样作肯定会损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信誉。

现在看看关于常规军备控制/限制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在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范围内巩固和平的第三工作组。我认为,关于对常规领域的某些切实裁军措施采取这种统筹兼顾的作法的重要性已有高度一致的看法——包括小型武器、建立信任措施、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扫雷和转型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而且我确信,只要会员们有决心完成我们关于这一议题的工作,我们就在本届会议结束之前通过必要的指导方针。

最后,为了开始遴选列入 2000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的两个议题,同时适当兼顾大会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我鼓励委员会各成员以及区域和政治集团就哪些项目可以列入下届会议的议程开始一个协商进程,同时顾及我们就现有三个项目讨论的动向和成果。我将就什么时候是开始就这一重要问题以及就今后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进一步建议进行磋商的最适当时候与主席团协商。

通过议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载于文件 A/CN.10/L.44 中的本届会议临时议程。

议程获得通过。

安排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已在其组织会议上审议一系列工作安排问题,其中包括,第一,我们刚才通过的临时议程;第二,1999 年届会主席团构成;第三,就三个实质性议程项目设立三个工作组;第四,任命工作组主席;第五,就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日期作出决定。

在这方面,委员会组织会议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副主席:克罗地亚的维采·斯科拉契奇先生、意大利的皮耶·贝内代托·弗兰切塞先生、马里的莫克塔·乌瓦纳先生、墨西哥的安赫利卡·阿尔塞·德雅内特女士、蒙古的扎尔嘎勒赛哈努·恩赫赛汗先生、菲律宾的费利佩·马比兰甘先生、葡萄牙的鲁伊·维尼亚斯先生和斯洛伐克的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委员会选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盖勒·安·拉穆塔尔小姐为报告员。委员会还选举厄瓜多尔的埃米利奥·伊斯基耶多先生为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的议程项目 4 的第一工作组主席、印度尼西亚的阿里萨尔·埃芬迪先生为关于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问题的议程项目 5 的第二工作组主席、爱尔兰的迈克尔·霍伊先生为关于议程项目 6 的第三工作组主席。

我要最热烈地祝贺委员会 1999 年届会主席团当选成员和各工作组主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要谈一谈本届会议的一般性工作方案以及时间和资源的分配。各位成员可能还记得,在 1999 年 3 月 19 日的组织会议续会期间分发了文件 A/CN.10/1999/CRP.1。各代表团面前现在有文件 A/CN.10/1999/CRP.1/Rev.1,其中包括 4 月 23 日会议室变更情况。应该指出,工作方案是委员会工作的象征性时间表,因此可在必要时作进一步调整。

就工作时间表而言,秘书处已制订和分发委员会第一周工作的初步时间表。该时间表将保持不变,但有一项例外,即主席团商定的一项小更改:原定有关议程项目 6 的第三工作组 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的会议现在将在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关于议程项目 4 无核武器区问题的第一工作组原定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的

会议现在将在4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作出这些变更仅仅是由于后勤原因,目的是使人们有充分时间制作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在工作组那几次会议上应该讨论这些文件。

至于我们第二个第三个星期的工作,出席团将同各工作组主席磋商,就两项有关非正式文件作出决定。秘书处将在适当时候印发这两份文件。

至于每个议程项目的时间分配,人们将遵循为实际目的而平等和灵活的原则。正如我以前所指出的那样,通过同各工作组主席进行磋商,每周工作时间表和工作方案将考虑到各附属机构的需要。虽然审议中的所有三个项目都处于其第三年即最后一年,但人们可期望,并非所有工作组都需要召开同等数目的会议。如果这一点变得十分明显的话,最需要时间的工作组一定会得到充分考虑与合作,以便满足其要求。

几位工作组主席已表示愿在某个阶段使用较小的会议室。我将同秘书处磋商,尽量满足这些要求。

正如各位成员可能注意到的那样,载有一般性工作方案的文件A/CN.10/1999/CRP.1/Rev.1给一般性交换分配了四次会议。我愿请期望发言的各代表团尽快在发言名单上登记。在这方面我要根据惯例提议把今天下午6时定为报名的最后期限。我还要提醒各代表团,根据惯例,它们应在发言前向秘书处提供25份发言稿。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以这种方式开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各位代表可能注意到的那样,一般性工作方案设想在4月23日和30日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我们将在这两次会议上特别讨论裁军方案2002—2005年中期计划提案。中期计划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南,它将在随后的方案预算中指导资源分配。大会已在其第51/219和53/207号决议中强调同各会员国协商的重要性。正如我相信各位成员都知道的那样,其各项方案和修改过去并不总是得到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审查。今年,根据裁军事务部的建议,我们打算分发一份载有秘书长中期方案提案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文件,并在必要时专门召开至多两次全体委员会会议讨论这个问题。

为了有效利用现有会议资源,我还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所有成员准时出席所有安排的委员会会议,并在任何可能之时避免早散会,最大限度地利用分配给我们的服务。

关于本届会议的文件,我愿指出,裁军审议委员会去年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即文件A/53/42和该报告所列的各份文件将成为本届会议的重要背景文件。委员会以前各项报告当然也对三个工作组、特别是对审议有关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会议的项目具有有益的参考价值。委员会可能在各议程项目特别是项目4和6的审议过程中,期望工作组主席和各代表团提交若干新的文件。我要敦促各代表团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其工作文件,以便使其有足够的制作时间。

各位成员知道,有关议程项目4的第一工作组的主席已经分发了一份新的工作文件,载于文件A/CN.10/1999/WG.I/WP.1。在这方面,我请第一工作组主席发言。

伊斯基耶多先生(厄瓜多尔),第一工作组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对你个人表示欢迎并表示我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你在本届会议上指导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你可以放心,我们将最充分地支持你履行职责。

我谨纠正文件A/CN.10/1999/WG.I/WP.1英文本的一个小错误。根据西班牙原文,B节的标题应当是“目标和方针”。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同往年那样,欢迎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裁军审议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和其他会议。

一般性交换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贾杨塔·达纳帕拉先生发言。

达纳帕拉先生(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和你的主席团,并保证为本机构服务的主管实质性事务的部、裁军事务部将充分配合和支持你对裁军审议委员会事务的指导。你给你的任务带来裁军事务方面的经验和专业知识,使我们都希望今年将取得圆满成功。我感谢有机会在委员会第一次实质性会议上向委员会发言。

全球准则,尤其是裁军准则,不是一夜之间就制定的。它们是从进行审议、达成一致意见和谈判的艰苦进程中产生的。作为获得授权就裁军事务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的大会的主要机构,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这一建立全球裁军准则的演变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委员会指出一般原则,并就实现这些原则所需的具体措施提出建议。因此,委员会的记录必须在这一制定准则的更大范畴内进行判断,因为这是委员会的本份,是其对《宪章》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目标作出的特别贡献。

委员会的活动极其重要,不是因为这些活动揭示了成员国之间挥之不去的分歧,而且是因为它们揭示了把所有这些国家团结在一起的基本目标。所存在的分歧只是更加说明需要有一个裁军审议委员会这样的审议论坛,继续进行这一艰难又有启发性的制定全球裁军准则的过程。我认为,在构成联合国审议和谈判裁军事务的目前的架构的各个机构之间存在着一种共生关系。每个机构在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宣言》规定的总计划之下发挥其作用。

裁军审议委员会能够修改其工作方法,以适应变化中的情况和需求:在本十年开始时以及最近在去年曾这样做。在1998年6月,委员会决定进一步精简其议程,以便能够通常每年列入两个实质性项目,包括一个有关核心裁军的项目。委员会保留了在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时增加第三个项目的可能性——事实上,就象在本届会议上的情况那样。多年来,委员会制定了在许多敏感问题上找到共同立场的指导方针,包括国际军火转让和区域裁军。这些文本促进了裁军审议委员会本身和其他机构对相关议题的随后的审议。简而言之,它们对制定准则作出了贡献。

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并就国际安全议程今天面临的最顽固的一些问题得出结论。其中的一些问题使我们在外交界的前辈们感到头痛,并使一些观察员对制定全球裁军准则和联合国在促成和维持这种准则方面的作用感到怀疑。因此,大会授权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今后几周里它们执行的重要任务是给予委员会的一个荣誉。这些任务具体涉及大会希望获得回应的三个关键问题。

裁军审议委员会面前的第一个问题涉及建立无核武器区,大会自1956年以来一直在讨论这一问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七条确认建立无核区的权利。去年12月大会通过数项决议,赞成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其中包括一项欢迎蒙古宣布无核武器地位

的决议。第一工作组主席的工作文件指出,无核区已覆盖地球一半以上的陆地面积,证明了一个持久的全球准则,即核裁军准则的完全性。

工作文件还指出,无核区有助于加强其成员国的安全,应该以这些国家自愿达成的安排为基础,顾及有关地区一切有关特点。

联合国可帮助各国建立无核武器区。在中亚无核武器区问题上,裁军事务部现在就在这样做。该地区各国现在正在讨论一项条约案文。

无核武器区是无核武器国家慎重选择和自由寻求的一种积极行动,以保护它们自己免受核武器的威胁。从1967年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到1995年的《曼谷条约》,世界上四个人口居住地区覆盖114个国家,现在已经没有核武器。这些无核武器区也为预防核武器对它们的危险,有各种不同的禁止与安排。它们已不断缩小可生产、储存和部署核武器的区域。

需要进一步审议建立无核区的具体目标、原则与指导方针。在其他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如在中东、南亚和中欧仍然是国际外交的一项艰巨挑战。另一方面,一个有许多“核武器”区的世界将带来的惊人恶梦,应足以促使所有国家在寻求全球核裁军准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现在谈议程上的下一个项目。我注意到,这是委员会第四年审议召开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的建议。虽然迄今未能就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达成协议,但是,世界社会对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的支持的强度与深度是明显的。

由南非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介绍提出,并在去年12月未经表决通过的第53/77 AA号决议,载入了大会决定召开这样一届特别会议,但需要就其目标和议程形成协商一致。这项决议强调了大会对裁军作为联合国一项根本和持续关注的高度优先重视。裁军继续被看作是一项全球性公共善事,对几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活动都有深远影响。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产生其《最后文件》至今也有21年,这份文件仍然是有关裁军问题的多边协商一致的高峰。上届裁军特别会议(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迄今也有11年。在二十一世纪和一个新的千年到来之时,迫切需要有一系列协商的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战略。国际

关系中正发生着划时代的变化。新的挑战已经出现。新的力量在行动。这些都必须纳入一个新的多边裁军秩序。迄今未能做到这一点,也引起广泛的关注。过去十年我们目睹有关众多全球性挑战的无数会议,这些会议的结果为一套权利和责任的演变作出了贡献。裁军必须在这一持续的进程中找到自己的位置。

大会决定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其理由是很充分的。一份今后重要挑战的清单,将必须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常规军备的过度聚集与交易、区域扩散危险、导弹试验,部署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的影响、武器系统无休止的质量改进,以及按照军用规格制造的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所有这些事态发展对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前景、对人类安全的改进,甚至对一个健康的环境,都有深刻的影响。正是无限制军备的这些广泛的影响,为召开一次新的裁军特别会议的呼吁增添了紧迫性。

有关裁军的关键性决定最终仍然要由会员国决定,在本委员会和其他论坛。在审议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的建议的时候,可能必须在现在这一早期阶段,不要要求太高。应把讨论限于第 A/53/77 AA 号决议规定的内容。在大会根据该决议第 2 段,要求委员会“促进就特别会议的议程和会议日期达成协议”时,就试图谈判讨论最终结果,将是本末倒置。

委员会也将审议有关常规军备管制/限制和裁军的指导方针草案,特别强调通过切实的裁军措施巩固和平。拟订这些指导方针和动员各国支持这些方的努力,值得特别赞扬,特别是由德国主持的感兴趣国家小组的工作。

世界社会已清楚地决定,它将不再对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给人的安全与可持续发展造成的代价熟视无睹。秘书长在他最近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指出,在使用轻型军事武器的冲突中,伤亡者的 90% 是平民,其中 80% 是妇女和儿童。秘书长在他关于非洲冲突根源的报告中得出结论:提高透明度,特别是国际军火商活动的透明度要比其他任何一项行动都更有助于打击非法军火流入非洲。

“切实的裁军措施”的概念是对付常规军备造成的这些广泛挑战的一项较新的政治倡议。它于 1996 年首次出现在大会议程上,并从此得到协商一致的公认。由德国介绍提出并由大会在去年 12 月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53/77 M 号决议,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努力,争取在 1999 年通过这些指导方针。

这一基本办法赋予秘书长以广泛的授权,使其可以对会员国提出的裁军领域具体援助要求作出直接的反应。常常需要这一援助来解决冲突后局势所产生的许多问题,包括遣散、前战斗人员融入民间社会、武器收缴和销毁方案、信息交换和其他此类活动。

尽管小型武器本身并不是战争或国内冲突的根源,但它们却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了一些棘手的问题。由于缺乏有关此类武器生产和销售方面的可靠资料,再加上此类武器杀伤力日益增强,而且在公开市场和黑市上可以很容易得到,因而这些问题更加严重。

去年 12 月,大会还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关于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决议。该决议请秘书长就此问题编写一份报告,论述这个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此外指明联合国的作用。这些决议结合起来,有力证明了国际社会对这些问题的关心。它们也显示出人们在制定新方案以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对联合国专门技能和秘书长作用的信任。

去年,裁军事务部在一些有关国家的支持下在喀麦隆主办了一个关于实际裁军措施的培训班,并在危地马拉主办了一个重点研讨战斗人员融入民间社会问题的讲习班。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还联合协助阿尔巴尼亚政府从平民手中收缴武器并以发展方面的奖励作为交换。

尽管每个项目都是对独特情况的独特反应,但所有实际裁军措施都是从这样一个前提出发:武器收缴方面的问题和战斗人员融入民间社会的问题如果与其根本的政治冲突和社会经济条件分割开来是不可能得到有效解决的。恢复设在利马和洛美的裁军事务部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活力就是因为需要从区域和地区角度来处理这些问题。

裁军事务部以其作为小型武器问题协调行动主席的身份,也在努力确保联合国对付因小型武器过度积累和滥用所造成的全球威胁的各种努力能够连贯一致。小型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的成员一致认为需要提高公众的认识并支持民间社会内采取措施,防止使用此类武器进行武装冲突和实施暴力。

令人鼓舞的是,大会通过了第 53/77 E 号决议,要求举行一次关于非法军火交易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瑞士政府已提出不迟于 2001 年主办这次会议。

提倡采取这些实际裁军措施不会干扰或损害固有的自卫权利,这些措施也不会把人们的注意力从核裁军

引开。相反,它们能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并且是对北南合作具有良好前景的一个问题。因此,裁军审议委员会现在完全应该努力围绕在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这一日益重大的领域采取进一步行动达成共识。

如委员会所知,联合国秘书处正在编制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这一中期计划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南。它反映出会员国的优先重点,并阐明联合国各方案的总体方向。这一计划表明了每个方案在执行《宪章》和大会,包括大会特别会议规定的任务过程中所采取的大致办法和战略。

大会要求先由有关政府间机构审查中期计划提案,然后再提交给联合国的方案和预算机构。因此,裁军事务部要求将拟议的裁军方案列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议程的“其他事项”之下。根据预算程序,裁军事务部将在 2000 年 6 月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其后向大会各有关主要委员会提出拟议的计划。裁军事务部高兴地于今年将这一计划提交委员会审查。

我今天还要借此机会告知所有代表团,裁军事务部正在筹办一个关于导弹发展及其对全球安全影响的讨论会。它将于 4 月 22 日在第 4 会议室举行。一些来访的国际专家将在讨论会上对有关导弹扩散、导弹防卫、出口管制和发展等一系列广泛的问题作非正式的概述和讨论。这是裁军事务部主办的一系列此类讨论会之一。我们很快将散发更多的详细资料。

我认为,裁军方面的成就落后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与发展一样,裁军也是一个进程,必须持续多年时间,在许多地点开展,并且需要所有国家和全体民间社会所有各阶层都尽其一份力量。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审议有助于这一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持续进程,它是可持续发展进程的必然补充。没有发展的裁军就好象一个武装到牙齿、所持武器可以摧毁地球生命之本的世界中存在的繁荣一样,只能是暂时的。因此,我们应该聆听历史和理智对于何为一个更和平、更繁荣世界的前提所给予我们的告诫。

当然,世界上有许多事情可能会使人们对裁军的未来感到绝望。最能反映问题的是战略核裁军方面持续存在的僵局。1998 年 5 月在南亚发生的事件、有关国防预算增加的报道以及在冷战结束很久以后爆发的新武装冲突和新的平民伤亡。即使在联合国系统内,我们也必须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方面所遇到的波折、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会议内的争

执以及对联合国所有活动的长期财政限制,而这些只是其中的几个挑战。

不过,裁军的未来也许并不如此黯淡,因为它直接接触及联合国各国人民的自身利益和理想。它曾经受过更恶劣的风暴。尽管存在这些障碍,但民间社会为裁军而作的努力将持续不减。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也必须如此。如果另寻他路,那么风险就太大了。

塞贝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及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成员——冰岛和挪威也赞同这一发言。

主席先生,我高兴地向你表示,我们最热烈地祝贺你当选为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会议的主席。我们相信,在你的主持下,我们将能够最后完成有关我们议程上三个项目的协议,我们向你保证我们各国代表团在实现这一目标中的充分支持与合作。我们还祝贺并感谢你的前任谢尔盖·马尔蒂诺夫先生以及各工作小组的主席,在他们干练的指导下为今年工作的成功结局奠定了基础。

今年是裁军审议委员会的重要一年。议程上的两个项目已是第三年列入,我们对举行一次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次特别会议的审议已进入第四年。如果我们要在今年成功地完成所有三个项目,我们就需要尽早踏踏实实地努力工作,并本着让步与合作的精神进行我们的工作。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将取决于我们在本届会议期间努力的成功。我们只有能够取得实质结果——即提出能够得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或有关的裁军谈判论坛良好利用的建议或指南,才值得很多代表团和能力很高的裁军专家所投入的时间和努力以及联合国提供我们使用的大量会议服务。

无核武器区仍然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一块重要奠基石,辅助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继《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和《佩林达巴》等条约所确立的范例之后,近年来取得了很好的进展。关于《曼谷条约》,已同核武器国家建立起建设性的对话,应当尽早和成功地完成。欧洲联盟欢迎正在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所进行的努力,这种努力正在国际社会的一致支持下向前发展。

欧洲联盟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可通过制订广泛的原则和建议而有益地促进无核武器区的进一步发展。尽管有关无核武器区应基于有关区域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本和普遍商定的原则表明:区域多样化可能需要不同的和有时富有创意的办法,然而迄今所积累的经验则得以制订一些将在今后的努力中证明对取得成功很有价值的普遍方针。

欧洲联盟在去年为工作小组所作贡献中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还应来自于有关区域内的国家,并得到该区域各国的支持。各缔约国的义务应得到明确阐述,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有效地核查。

在我们去年卓有成效和实质性的辩论中已经阐明了广泛的重要内容,这反应在工作小组主席在会议结束时提交的重要的工作文件中。迄今所作的工作应为我们提供在今年成功地完成该项目的坚实基础。

我们时代的冲突是以常规武器展开的,这些武器给很多人带来死亡和破坏。近年来,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在内的很多人的重要呼声,突显了解决常规武器裁军问题的紧迫必要性,这一必要今天已得到广泛接受。在这方面,欧洲联盟继续认为常规武器项目需要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认真审议,而裁审会的议程也反应出这种关注。

欧洲联盟抓住这次机会欢迎在禁止杀伤地雷的努力中取得的重要和令人鼓舞的进展。最终使《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于1999年3月1日生效的成功的渥太华进程,将随着各缔约国即将在马普托举行的会议而迈出另外一步。

欧洲联盟受到在处理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问题中取得进展的同样决心的激励下,欢迎在区域和国家一级为此目的而提供的日益强大的支持。欧洲联盟欢迎各种区域努力,诸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通过了一项对进口、出口和制造轻型武器的禁令,以及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框架内进行的打击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的工作。

欧洲联盟还欢迎《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的生效。欧洲联盟大大促进了这方面的国际努力。它采取实际措施来执行其《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武器方案》,尤其是通过与有关国家的合作和对这些国家的援助,集中于实际的裁军措施。欧洲联盟通过了一套《行为守则》,它为来自所有欧盟成员国的武器

出口确立了很高的共同标准。最后,欧洲联盟于1998年12月通过了一项有关欧洲联盟促进打击造成不稳定的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积累和泛滥问题的具法律约束力的共同行动。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充分支持大会于1998年在其第53/77 E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即在不晚于2001年前召开一次有关非法武器交易各个方面的国际会议。欧洲联盟将向秘书长转达其有关这次会议的议程、时间和范围的看法。重要的是该会议应涉及小型武器问题的一切有关原因和影响,并为此适当考虑到联合国政府专家小组的宝贵贡献及其报告。

在大多数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小型和轻型武器管制、排雷、前战斗人员遣散和重返社会的问题,日益被认为是有效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复原的关键。为了解决这些情况,需要把下列不同及常常重叠的方面连在一起:实际的裁军措施、冲突后的信任与和平建设、以及安全和发展。这些是不可或缺和相互加强的方面,因此需要以全面和整体的办法来巩固和平。这一概念的实效已在很多国际论坛中得到广泛承认,其中包括呼吁采取行动的1998年10月的布鲁塞尔会议和1998年3月在纽约组成的有关国家集团,后者力求加强巩固和平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及通过对具体项目的联合赞助而帮助受影响国家的实际裁军努力。

欧洲联盟欢迎这一事实:关于通过切实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大会1998年第53/77 M号决议再次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正是这一具体项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常规领域中当前的努力直接相关。欧洲联盟将对裁军审议委员会在第三年讨论这一议题时通过一套现实的指导方针作出积极贡献。欧盟感觉到,去年的实质性而有益的辩论为今年的富有成果的讨论和具体的案文工作确定了规范,导致通过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指导方针。

欧洲联盟认为,一套切实的指导方针将是裁军审议委员会对解决一项紧迫的国际安全问题的可贵贡献。这些指导方针的重点应是切实的裁军措施,同时承认执行这些措施要求通过对巩固和平采取统筹兼顾和全面的做法建立一种更连贯的基础,不仅要处理稳定安全的眼前问题,而且还有中期问题,中期问题是和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的。这同其他论坛已在进行的工作不会重复,并将提出一个十分适合于裁军委员会所拥有的时间和工作方法的明确而具体的问题。

在一个新的千年期开始时,必须根据国际安全环境发生的根本变化对裁军和不扩散重新进行不抱偏见的

研究。国际社会应谋求就一项经过修改、更新和现实的裁军议程达成协议,这一议程应在各种不同但却同样紧迫问题之间取得适当平衡,诸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为此,欧盟支持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建议。然而,自从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以来没有一次特别会议能达成协商一致,这一事实是个充分的警告:如果第四届特别会议要实现这些目标的话,就必须进行十分认真的准备,具体的说,就如何举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和我们要取得我们要取得什么成果达成基本协议是成功必要前提。

就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达成一致的必要性和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最近两项决议中已得到明确承认。这就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欧盟已在过去三年中对于达成这种协商一致的努力作了建设性的贡献。我们已提出了若干具体建议和文件,以便在相互对立的观点中谋求妥协并支持工作组主席为协商一致铺平道路所作的努力。鉴于直至去年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协商一致已是伸手可及,欧洲盟打算积极致力于今年圆满完成我们的工作。

我们今年有一个十分紧张的议程。我们必须设法就所有三个项目达成协议。这个任务并不容易。我们必须努力工作并最佳使用现有的时间和资源。因此,我们应在已作工作的基础上扩大成果。尤其是关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我们应集中力量克服妨碍去年达成协商一致的根本性问题。如果我们能作到这一点,我们就应能在主席文件的基础上达成协议。欧盟希望以建设性和有效率的方式继续工作并使其圆满完成。

欧洲联盟欢迎去年就我们对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安排所作的决定,尽管这一决定并未满足欧盟追求的所有目标,而且要在明年才会充分启动。然而,及早提名各工作组主席已经证明是十分可取的作法,并已使他们能够同各代表团进行有益的磋商,而这只会提高我们讨论的质量。欧盟认为联合国系统和裁军机制的改革与合理化应不断进行。因此,我们应继续讨论如何最佳使用宝贵的资源。然而,最重要的是把我们工作安排得能出成果。由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是一个磋商而不是谈判机构,这种成果的形式是对于会员国没有约束力的建议和指导方针,但提供了可在适当的时间和地点采用的可能解决办法。如果我们记住这一点,我们就能产生这种成果,并显示裁军审议委员会对于裁军和国际社会继续具有相关性。在这个意义上,将就三个议题进行定案的会

议将是一个关键性会议,欧洲联盟将不遗余力使它圆满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库马罗大使就职之时,我谨向他表示十分热烈的欢迎。我想强调他是联合国和国际事务的老手,将对联合国和不结盟运动作出贡献。

库马罗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十分感谢你所说的友好的话。我谨借此机会祝贺你当选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主席。在你致力于确保讨论成功时,我向你保证代表团将给予全力支持和合作。我还要祝贺三个工作组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当选。

我还想占用一点时间向主管裁军问题的副秘书长表示欢迎。我们对他的发言感到高兴,我们将研究这个发言,并找到将其用于对这个委员会的议程和事务作出贡献的办法。

裁军审议委员会20年前在联合国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上成立,当时交付给它的任务是就裁军领域的各种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自从那时以来,裁军审议委员会已经走到一个重要的岔路口。委员会今年将最后一次审议建立无核武器区、确定关于常规武器控制/限制和裁军的指导方针,以及召开大会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虽然过去两年为就所有三个议程项目达成一致已经取得很大进展,但各会员国仍必须有坚定的政治意愿,委员会才能顺利完成大会赋予它的任务。为此目的,我国代表团将支持主席先生你和三个工作组主席为顺利完成委员会就所有这三项议程项目的工作所做的各项努力。

在自委员会上次开会以来的这段时间中,未受到控制的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扩散仍在使全球的冲突进一步恶化。世界许多地方的暴力和武装冲突循环使得我们制定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指导方针的工作更加必要和重要。虽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给人类安全造成的威胁仍是重大关切,但常规武器超过可被视为自卫目的的合理水平肆意积聚仍给全世界许多国家人民的人身安全构成威胁。常规武器的过度扩散和滥用对各国特别是非洲等冲突地区内各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进步所产生的破坏性影响乃众所周知。

我国政府制定的武器转让程序和结构反映了南非对常规武器扩散和非法贩运的关切。该结构确保对内阁负责的国家常规武器控制委员会集体部级领导具有

制定武器贸易和转让政策的权威。该机构最近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作出了一项划时代决定,即销毁而不是按过去惯例公开招标销售南非政府拥有且被认为超过国家需要而多余的一切小型武器。在执行这项决定过程中,南非国防部最近宣布,该部将至少于1999年底销毁所有多余、重复、过时和没收的口径小于12.7毫米的武器。估计这一进程将有效地使26万多件武器不再用于军事目的而报废。

南非希望——秘书长也表达了这一希望——我们在采取这一步骤过程中树立一个供其他国家学习的榜样。销毁这些多余武器的决定是根据南非有关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问题的明确政策作出的。这项政策已在文件A/53/169/Add.3中分发,其依据是若干政治、技术、社会、人道主义和经济因素,目标是确保在转让武器和有关技术方面力行适当克制。我国代表团还在裁军审议委员会1998年届会上公布了南非常规武器贸易的详细情况。

我国代表团已在委员会前几次届会期间明确阐明我国政府的原则立场,即在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大大促进所有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南非坚定地认为,创建无核武器区明确表明无核武器国家对在世界上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所作的持续承诺。核武器国家应该接着对无核武器区承担无条件义务,其中包括严格尊重无核武器区地位,还应通过签署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有关议定书,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区任何一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证明拉丁美洲、澳大拉西亚、东南亚和非洲决心在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中生活。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并鼓励世界其他地方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当然,我们非洲对根据《佩林达巴条约》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特别自豪。我们将利用这个机会再次要求其领土位于该区之中且尚未签署和批准适用于它的条约议定书的唯一剩余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该条约议定书。我们进一步要求该条约及其议定书的所有签署国尽快批准这几项文书。

南非还对在世界上无核武器区尚不存在的那些地方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动行动,特别对中亚各国目前做出的各项努力表示欢迎。在这方面,我们还忆及大会第53/77 A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各国支持旨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动行动。1998年在南亚进行的核试验爆

炸使得在那里建立无核武器区成为一项更大的挑战。但是,我们将根据我们自己的经验,鼓励该区域各国考虑从,在核灾难面前悬崖勒马和建立无核武器区中产生的真正国家安全利益,而不是保留核武器选择所提供的安全,我们已以这是一种幻觉。

另外,我们要忆及不结盟运动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曾在1998年要求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和687(1991)号决议和各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有关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南非仍认为,全面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问题是中东和平进程的一个关键内容。

根据大会的决议,委员会将史无前例地在第4年继续审议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问题。但是,我们只有通过会员国坚定的政治意愿,才能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以便从符合目前国际形势的角度,有效审查裁军进程至为关键的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支持控制和削减常规武器。

众所周知,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制定的国际裁军议程仍然是有关这些问题的唯一获得一致同意的文件,现在已有20多年了。1978年存在的世界环境已经有了变化。本来应当成为冷战结束成果的获得大肆吹捧的和平红利已被证明是相当荒芜的土地,和平与安全未能在这一土地上扎根。事实上,今天世界面临着新的和越来越多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必须把更新和充实国际社会有关裁军事务的议程当作一个优先事项。必须考虑到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关心和需求,我国代表团希望,有关第四次特别会议的协定将能达到这些目标。

在我们审议有关第四次特别会议的问题时,回顾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去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会议将是有益的。在那次会议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重申了该运动的呼吁,要求召开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次特别会议,以便审查和评估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执行情况。此外,我国代表团谨回顾,大会在其通过的第53/77 AA号决议中决定,在就其目标和议程达成一致意见之后,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次特别会议。此外,该决议赞同委员会在1998年实质性会议上的建议,即应该连续第四年就第四次特别会议进行协商。

如同去年那样,南非将继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坚信有关特别会议目标的协商一致意见是召开这样一次会

议所必须的。这将使国际社会能够在裁军领域中再接再厉。我谨向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主席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充分支持和配合他为在本届会议中就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次特别会议达成协议继续作出的努力。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看到你,一位我们姐妹国家埃及的代表,主持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早就知道你杰出的专业和个人品质,我借此机会向你表示热烈祝贺并真诚希望你在执行艰难任务时取得成功。我也借此机会祝贺主席团所有其他成员,并向他们保证,我国代表团将提供全心全意的支持。此外,我感谢白俄罗斯外交部副部长在上届会议担任委员会主席期间所做的出色的工作。我欢迎达纳帕拉先生,并重申阿尔及利亚对他担任裁军事务部首长所作的出色努力的坚定支持。

标志着当今国际关系的总的政治气氛、南亚最近的事态发展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缺乏进展的情况,使许多国家感到严重关切,并迫使我们注意,显然需要以更大的决心和毅力进行裁军工作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因此,我国代表团以谨慎的乐观态度对待裁军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它刚刚开始进入对议程上三个实质性项目进行审议的最后阶段。但是与此同时,在我们对最近几年越来越重要的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时,我们抱着开明的态度,并真诚希望实现我们大家都想要达到的全面与彻底的裁军。事实上,这是会员国有机会审议和思考有关重要的裁军与安全问题的指导方针的唯一机构。因此,我们应当利用这一机构的巨大潜力,例如在 1996 年的届会上,就有争议的国际军火转让问题所达成的协议。

阿尔及利亚认为,我们议程上的三个实质性项目非常重要,尤其因为委员会在今年将完成对这些项目的审议,而且我们希望,将会就这些项目通过有益和具体的建议。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印度尼西亚应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的请求,已经同意继续担任有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次大会特别会议的第二工作组的主席。同其他不结盟国家一样,阿尔及利亚认为这将向我们提供一次机会,以便思考裁军进程最关键的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控制和减少常规武器。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审议的出发点应当是主席去年提交的文件,看来很快就能就这项文件达成协议。该文件是平衡的,包含了一些能够使各代表团的立场更加接近协商一致的内容,特别是有关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方面。我们认为,正如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不经表决通过的第 53/77 AA 号决议第 3 段所建议的那样,工作组的目标应当是为“召开特别会议确定确切的日期并决定组织事项”。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同意有关日期的任何建议没有重大困难,只要这一日期不是太近,因为我们想要避免任何仓促的作法,这样做只会影响会议的成功。

对第一工作组来说,它将审议一个同样敏感的项目:“在有关区域国家之间自由作出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阿尔及利亚始终提倡在全世界,特别是在非洲和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我国已经表明坚决致力于建立这样的区域,我们成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第三个缔约国,我国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批准一该条约。

阿尔及利亚由衷地希望,导致 1996 年 4 月通过《佩林达巴条约》的动力能得到建立类似的无核区的不断的努力的鼓舞和支持,特别是在中东地区。中东地区引起所有阿拉伯国家的正当关切,因为以色列有核能力,它是该地区唯一不参加《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拒绝让它的设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这一呼吁特别及时,因为今天各国已有共识,即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方式,现在已有 114 个国家在这些无核区架构内作出承诺,加入无核区。

事实上,我们不能不感到高兴的是,从 1997 年开始审议该项目以来,各国代表团已经提出了一些文件,而且根据第一工作组主席的提议——当时我国任该工作组主席——这些文件已经成为最后文件的附件。这些文件非常有用,而且我们认为,应能帮助我们审议和拟定最后建议。从这一观点来看,工作组主席提出的 3 月 19 日文件草案值得审议,因为该草案看来是建筑在有关该问题的最近审议基础上。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我国代表团将在适当的时候再次作出我们的微薄贡献。

有关题为“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的项目 3 的审议,也应该在今年结束。在现在这一阶段,必须回顾阿尔及利亚的立场。我们认为常规武器必须象其他种类的武器一样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特别是在因非法贩运,这些武器超出国家体制的控制范围,并被用

来支持以破坏国家的稳定和危害这些国家及其人民的安全为目的的恐怖主义和犯罪网络。现在已经确定,这些网络构成现代全球性威胁,国际社会必须动员起来,携手果断行动,以铲除这一威胁。

除此之外,尽管在我们议程上的第三个问题方面存在的困难——顺便指出,在提出审议该问题时,我国代表团已注意到这些困难——显然,我们在这方面将通过的原则和建议应限于在冲突后局势中加强和平,应该以自由谈判达成而不是第三方强加的协定为基础,并且最后,应该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因为现实上,没有有关国家的支持,这些原则可能仍然是一纸空文。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仍准备继续向主席作出贡献,以便也能在这里的审议中作出进展,产生一份大家都能接受的案文。

裁军审议委员会现在已在裁军结构中占据重要位置。如果我们在结束工作时能够通过有关这三个问题的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良好声誉就能得到更好的保证。自从上次 1991 年改组以来,本机构一直在促进和发展各种设想和建议。在许多问题上,这里所取得的进展甚至对双边努力,以及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都产生了有益的影响。

鉴于委员会中所讨论的问题的敏感性以及各方的立场,如果我们以现在模式的裁军审议委员会创立的日期——即 1978 年为出发点,我们有理由说,总的来说,委员会所取得的成果是积极的。委员会已通过至少 12 份文件,基本上为两年完成一个项目。本机构最近所通过的建议涉及一个非常重要和敏感的问题,因为它涉及依照 1991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46/36 H 号决议处理国际武器转让的课题。

同样,选择可供本机构审查的若干项目,也是在确定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特别关心的项目方面的一个重要发展。自从委员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以来,裁军审议委员会已就提交委员会审议的项目,积累了相当数量的文件。

正如我们已经决定,我们委员会将在 2000 年开始一场新改革进程。在我们将要结束有关我们议程上三个项目的工作时,我国代表团认为,通过把委员会的工作减少到两个项目,改革进程将能最适当地使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即采取一个比较少,但更加平衡的议程,保留核问题,并继续三年期审查进程,以便更好地发展设想。

因此,特别是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各项建议方面取得进展遇到困难时,需要我们携手努力加强裁军审议委

员会的效力,向委员会提供它所需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为它的运作提供必要的资源。

下午 12 时 10 分散会